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立即注意。如果您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各自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於公告發佈日期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於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告內所述意見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華夏槓桿/反向系列（「本信託」）

*（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華夏 Direxion 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股票代號：7261*

### 華夏 Direxion 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股票代號：7331*

### 華夏 Direxion 納斯達克 100 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股票代號：7522*

（各自為「產品」，統稱「該等產品」）

## 公告 終止投資顧問的委任 產品名稱和簡稱的更改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產品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投資者，自2021年9月8日（「生效日期」）起，Rafferty Asset Management LLC（「投資顧問」）將終止擔任該等產品的投資顧問。該等改變是基於商業考慮而作出的。

由於終止投資顧問，從生效日期起：

- (i) 該等產品將不再有投資顧問，並將由基金經理管理；以及
- (ii) 該等產品的名稱和簡稱將作出以下變更：

現時名稱	現時簡稱	新名稱 (由生效日期起)	新簡稱 (由生效日期起)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FL 二華夏納一百	華夏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槓桿(2x)產品	FL 二華夏納一百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FI 華夏納一百	華夏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1x)產品	FI 華夏納一百
華夏Direxion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FI 二華夏納一百	華夏納斯達克100指數每日反向(-2x)產品	FI 二華夏納一百

為免疑問，該等產品的股票代號、國際證券識別碼和中文簡稱並未變更。

基金經理認為基於終止投資顧問的委任而對適用於產品的風險的影響微乎其微，原因是基金經理從各產品成立開始已和投資顧問合作無間，而且已涉足該等產品的日常投資。基金經理亦將與投資顧問合作以確保平穩過渡。

除了該等產品的管理結構之變更以外，(i) 該等產品的營運和/或管理模式將維持不變；(ii) 現有投資者將不會因以上變更受到影響；以及(iii) 管理該等產品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不會因以上變更而出現變動。

與終止投資顧問相關的成本估計約為港元140,000，並將由該等產品於生效日期按相同比例承擔。預計與變更相關的成本對產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基金經理認為，終止投資顧問所產生的影響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

#### 一般事宜

本公告內所描述的變更並不需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信託人已獲通知以上變更，並且未有作出任何反對。

經修訂的招募說明書連同各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會於生效日期上載至香港交易所之網站<https://www.hkex.com.hk>和基金經理之網站<http://www.chinaamc.com.hk>（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和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所有詞彙與子基金之招募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聯絡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於辦公時間內撥打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和該等產品的基金經理

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